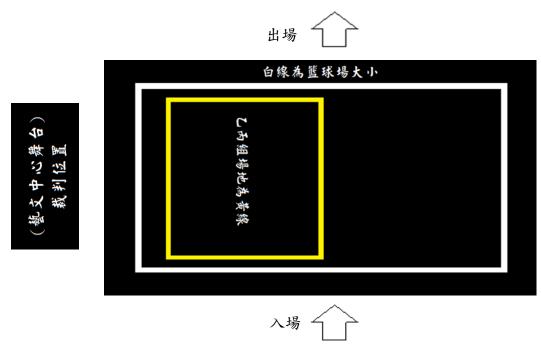
花蓮縣110學年度「學生舞蹈比賽(中、南區)」注意事項

- 1. 彩排隊伍請準時。
- 2. 各參賽隊伍請於比賽當天派員至報到處簽名報到。
- 3. 比賽活動當日,請各校自行準備中餐,承辦單位不負責訂購與收受的責任。**請勿使** 用一次性拋棄式餐具及塑膠製品。
- 4. 比賽用音樂請燒錄成CD光碟及USB(檔案格式為MP3),於彩排日提供音響組試播;比賽當天,請播音員準備音樂CD與USB各一份,在該比賽場次前30分鐘派人進入播音室送交大會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,並協助告知音樂起始終止,以便代為播放;若未派員,悉由主辦單位處理,不得異議。
- 5. 比賽區域如下:乙、丙組場地尺寸為14公尺*11公尺。黃色界線為退場依據。



- 6. **比賽當日請自備飲水**, 玉里藝文中心場內禁止嚼食口香糖、檳榔與吸菸; 門口提供 垃圾桶, 請確實做好分類後再丟棄, 也請務必要求家長、學生配合,維持場內清潔。
- 7. 請自行安排足夠之人力搬運道具或佈景,如需協助搬運道具至舞蹈預備區之人員, 請配戴大會的道具證,無證件者不得進入。當各隊伍比賽結束,請依大會工作人員 指示盡速將道具送離會場,並安排車輛立即載走。道具尺寸限制:高度上限是200公 分、寬度上限180公分。
- 8. 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打印5份,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,並由大 會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。
- 9. 為保障編舞人及參賽單位及個人權益,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影,比賽進行中不得在場使用手機錄影、錄音及拍照等事項;參賽單位之指導老師、工作人員、家長於比賽現場亦請遵守大會之規定。